

「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意見陳述會議、現場勘察行程表及參加回條

一、日期：109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3 時 30 分至 16 時

二、行程表：

時 間	行程規劃（地點）	說 明
13:20~13:30	簽到及登記發言順序 地點：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 5 樓會議室	圖書館地址：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 43 之 1 號 5 樓
13:30~14:30	意見陳述會議 地點：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 5 樓會議室	1. 議程如後附。 2. 意見陳述會議時間預估為 1 小時，視會議結束時間接續辦理後續現場勘查作業。
14:30~16:00 (預計)	現場勘察（意見陳述會議後） 開發單位建議現勘地點如附圖，實際勘察地點將於意見陳述會議確認。	1. 14:30~14:50 由里港鄉立圖書館前往「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端點」處（附圖地點 1），並由開發單位引導進行現場勘查事宜（停留約 10 分鐘）。 2. 14:50~15:20 經水防道路至「181 線路口」處（附圖地點 2），並由開發單位引導進行現場勘查事宜（停留約 10 分鐘）。 3. 15:20~16:00 經龜山街及台 28 線至「新威大橋六龜端路口」處（附圖地點 3），並由開發單位引導進行現場勘查事宜（停留約 10 分鐘）。
16:00	散會	

「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意見陳述會議、現場勘察參加回條

請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前傳真至本署，俾利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作業安排。

傳真號碼：(02)23312958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7722 轉 2746、0932016572（當日現勘用）

本人 參加 意見陳述會議（請於 13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到場簽到及登記發言順序）

參加 現場勘察（請於 14 時 30 分於會議地點集合，非專案小組成員請自備車輛前往現場勘查地點）

不克參加

姓名：_____ 單位及職稱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「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意見陳述會議議程

- 一、主席致詞。
- 二、本署業務單位說明會議議程（以 5 分鐘為原則）。
- 三、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（以 20 分鐘為原則），至少應包含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重點摘要。
 - （二）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過程公開會議、當地居民意見蒐集及處理情形。
 - （三）本日現場勘察地點及路程安排建議。
- 四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非屬本署主管法規爭點釐清情形、開發行為政策說明及建議。
- 五、與會者表達意見（每位以 5 分鐘為原則），請就以下事項陳述意見：
 - （一）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日現場勘察地點及路程安排建議。
- 六、結論。
- 七、散會（繼續辦理現場勘察程序）。



附圖 意見陳述會議地點及開發單位建議現勘地點位置